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50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文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補充及更正記載為：「因(二)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1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6月）確定；」、「因(五)竊盜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2年度審簡字第85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02年度審簡字第7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六)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一)至(六)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7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上訴後，經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1489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至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主張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

01 此敘明。
02 三、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
03 (一)、(二)所示之物，已分別由告訴人領回，業經告訴
04 人陳明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
05 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07 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08 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2 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陳香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 所犯法條	主 文
1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罪事實欄一之(一) /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何文榮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1

2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何文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1063號

05 被 告 何文榮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07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何文榮前因(一)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13 稱臺北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
14 月，上訴後，經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169號判決原
15 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次因(二)毒品案件，
16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1
17 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三)搶奪等案件，經臺
18 北地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34號判決判處3月、3月、3月、1年
19 2月確定；又因(四)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2年度審簡字第
20 747號判決判處6月確定；復因(五)竊盜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
21 2年度審簡字第747號判決判處5月確定，前揭(一)至(五)案件，
22 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7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23 年6月，上訴後，經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1489號裁定抗
24 告駁回而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
25 於111年12月1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
26 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1 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02 (一)於112年3月25日晚間6時55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1巷
03 內，見許仕杰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鑰匙1串未拔取，認有機可趁，竟持之徒手發動並竊
05 取該機車，得手後駛離該處，以供作代步之用。嗣許仕杰發
06 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
07 獲；

08 (二)於112年3月25日晚間7時5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9 00巷00號前，見吳峻葳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取，認有機可趁，竟持之徒手發動
11 並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駛離該處，供作代步之用。嗣吳峻葳
12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
13 查獲。

14 二、案經許仕杰、吳峻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文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8 ，並經告訴人許仕杰、吳峻葳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臺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
20 物認領保管單2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監視器影像
21 擷圖7張、何文榮機車竊盜案監視器照片5張在卷可稽，被告
22 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何文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4 被告所為上開2竊盜犯行，犯意各別，為數罪，請予分論併
25 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2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7 表1份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8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上揭被告竊得之機
29 車2輛，均已返還告訴人許仕杰、吳峻葳，有上開贓物認領
30 保管單1張、警詢筆錄2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該部分犯
31 罪所得。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5 檢察官 陳彥章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13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14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15 傳訊。